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魏安力

\_\_\_\_\_  
姜爱丽

\_\_\_\_\_  
曲国霞

2020年4月6日